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飛揚國際與寧波真航(其中包括)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飛揚國際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寧波真航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68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寧波真航擁有40%權益。因此，寧波真航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寧波真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ii)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及2023年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寧波真航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飛揚國際與寧波真航（其中包括）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飛揚國際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寧波真航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680,000元。

終止協議

日期：2024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飛揚國際；
(2) 寧波真航；
(3) 目標公司；
(4) 海南真旅；
(5) 擔保人A；及
(6) 擔保人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波真航由擔保人A及擔保人B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該等擔保人同意以飛揚國際為受益人擔保寧波真航及目標集團於終止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擬出售資產

根據終止協議，飛揚國際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寧波真航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

根據原協議，在原協議終止的情況下，訂約方須竭盡所能將目標集團的狀況恢復至原協議完成前的狀態，包括本集團向寧波真航轉讓銷售股份並以公平、合理及誠實的方式退還根據原協議已支付的所有代價及已分派的股息。代價乃經寧波真航與飛揚國際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達成，並參考寧波真航已支付的代價金額釐定。

寧波真航就出售事項應付予飛揚國際的代價為人民幣22,680,000元，並須由寧波真航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獲得股東批准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須於支付代價當日起計七個工作日內進行。

為將目標集團的狀況恢復至原協議完成前的狀態，飛揚國際須(i)於完成日期協助寧波真航在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股權變更登記及(ii)於完成日期起計七個工作日內向目標公司退還人民幣22,680,000元，即目標公司向飛揚國際分派的股息總額。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對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終止協議項下之代價及須退還予目標公司之股息金額的初步評估，本集團目前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本集團出售事項的實際虧損須經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由於終止協議項下之代價金額相等於須退還予目標公司之股息金額，故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飛揚國際及寧波真航擁有60%及40%權益，而海南真旅的業務範圍包括提供旅遊諮詢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服務、票務代理服務、航空客運票務代理服務、資訊科技諮詢服務、酒店管理、業務資訊諮詢、營銷及銷售規劃以及批發電子及手工藝品。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 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5,921	314,379	1,215
營運溢利／(虧損)	(3,110)	(3,592)	1,014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378)	(3,578)	1,01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381)	(5,301)	1,015
	於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4,365	157,975	14,493
資產淨值	20,054	23,435	1,015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原協議，倘目標集團(i)未達到持續預期；(ii)連續兩個月錄得淨虧損；或(iii)一個年度內有三次或以上未達到每月保證利潤，則本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原協議。經考慮目標集團未能達到相關財務表現，飛揚國際決定訂立終止協議。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屬正常商業條款，而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飛揚國際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提供旅遊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而飛揚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有關寧波真航的資料

寧波振航為於2022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寧波真航擁有40%權益。因此，寧波真航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寧波真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ii)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12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終止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1)；
「完成」	指	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寧波飛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飛揚國際及飛揚國際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飛揚國際」	指	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A」	指	劉榮，持有寧波真航90%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B」	指	夏國峰，持有寧波真航10%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海南真旅」	指	海南真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真航」	指	寧波真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A及擔保人B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原協議」	指	飛揚國際、寧波真航、目標集團及該等擔保人就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6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海南真旅；
「終止協議」	指	飛揚國際、寧波真航、目標集團及該等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2024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趙彩紅女士及袁少穎女士。

網址：<http://www.iflying.com>